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委托人(甲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河 南 省 安 阳 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 3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一、乙方二组成本项目编制联合体，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二为联合体成员。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规划范围

以《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其中重点区域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2 项目内容

（1）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要求，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2）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上位规划依据，通过城市体检评估对现状进行梳理，提出规划目标，确定更新策略，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改善基础民生设施，提升建筑风貌品质，推动安阳市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已有的基础资料和图纸，并配合乙方收集其他规划编制所需各种资料、数据，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图纸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或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延误，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2.1.2 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市直部门意见、市政府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

2.1.3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2.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2 乙方责任

2.2.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规划编制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2.2.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2.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2.2.4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2.2.5 乙方联合体内部明确责任分工，并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一负责（1）工作整体统筹；（2）整合背景与现状分析；（3）明确目标定位及更新策略。包括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产业创新、风貌特色等更新专项策略；（4）空间布局与更新指引。侧重整体方案统筹明确总体更新方案与空间结构。制定更新分区，明确分区更新策略与空间指引；（5）整合重点项目及近期行动计划；（6）制定政策机制和实施保障建议。

乙方二负责（1）现状分析。包括现状更新潜力评估、现状数字底盘、图纸绘制与问题分析等工作；（2）负责宜居更新策略。包括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改造、各项市政工程及综合防灾、道路交通系统、海绵城市等宜居更新专项规划内容；参与历史文化、产业创新等专项策略工作；（3）负责单元划定及规划指引，参与分区更新指引工作；（4）强化城市设计，形成部分重点项目初步方案，明确行动计划；（5）参与政策机制和实施保障工作；（6）整体成果制作(含数据库)及现场

在地协调服务。

2.2.6 乙方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专家咨询相关费用等）按报酬比例各方共同分担。

2.2.7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2.2.8 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2.2.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安阳市履行。

3.2 工作时间安排

3.2.1 前期调研阶段（工作启动至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开展现场踏勘、问卷调查、部门座谈和资料收集等现状调研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初步方案（向市领导及市局汇报）。

3.2.2 初步方案阶段（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明确现状评估、目标策略、分区指引、重点项目等主要内容，形成初步方案成果（向市领导及市局汇报）。

3.2.3 深化方案阶段（至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1）开展专项工作，分类深化城市更新策略。深化更新片区，明确片区更新策略，提出片区更新结构与布局指引（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向市领导及市局汇报，征求各市辖区意见）。（2）深化重点地段与重点项目设计，完善更新重点项目库。明确实施计划与政策保障，形成阶段性成果（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向市领导及市局汇报，征求部门及专家意见，完成成果评审）。

3.2.4 维保期阶段：项目审批通过后，提供三年的维保期。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阶段相应调整。

3.3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符合标准的矢量数据成果

及城市更新宣传片。其中纸质成果 6 套和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采用甲方组织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4.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元整（¥：3,470,000.00 元），其中乙方一的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1,908,500.00 元，含 6% 的增值税），乙方二的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1,561,500.00 元，含 6% 的增值税）。包括规划编制费、专家咨询费、技术审查费、资料收集、调查费、交通费、食宿费、规划成果打印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如需）、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5.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阶段性成果提交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1,735,000.00 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954,250.00 元），乙方二人民币柒拾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780,750.00 元）。

第二次：初步成果提交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214,500.00 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667,975.00 元），乙方二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546,525.00 元）。

第三次：最终成果提交后，并在三年维保期结束前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15%，即人民币伍拾贰万零伍佰元整（¥：520,500.00）。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286,275.00 元），乙方二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234,225.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分别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5.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5.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6.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7.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7.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7.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7.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3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8.4 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在一个月内在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甲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返交乙方的，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

8.5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

8.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

8.7 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9.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

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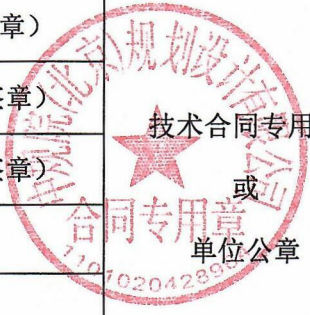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一周内展开工作。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4 份，乙方一 4 份，乙方二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5000155687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6号	邮政 编码	455000	
	电话	0372-216002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428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05303	传真	010-8830530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500854671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安阳市永明路南段37号	邮政 编码	455000	
	电话	0372-3699838	传真	0372-36998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阳朝阳支行			
	帐号	26240322455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规划编制团队成员名单

1、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挥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多专业综合技术优势和在城市更新领域的技术经验，组建多部门、多专业联合的专家支持与技术服务团队，由公司副总规划师孙彤担任技术总负责，规划四所所长徐超平负责总体工作统筹。整合北京公司及中规院各专业综合技术集成优势，形成涵盖生态修复组、历史文化组、道路交通组、市政设施组、城市风貌组与空间统筹组等多个专项工作组，体现多学科、多专业协同。确定郝之颖、张如彬、黄继军、全波等副总规划师为各专业技术统筹，项目人员体现出技术负责方向。具体如下：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总负责	王佳文	公司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孙彤	公司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工
技术总统筹	徐超平	规划四所所长	教授级高工
品质宜居组	张如彬	公司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工
生态与安全韧性组	黄继军	公司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工
历史文化组	郝之颖	公司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工
道路交通组	全波	公司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工
城市风貌组	冯晶	规划四所主任工	教授级高工
空间统筹组	李浩	项目主管总工	高级城市规划师
	戴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城市规划师
	刘璐	项目负责人	城市规划师

	姜淼	项目组成员	城市规划师
	姬一丹	项目组成员	城市规划师
	宋薇	环境类负责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栗玉鸿	市政类负责	正高级工程师
	寇永霞	管理类负责	正高级工程师
	刘勃	信息类负责	正高级工程师
	周勇	建筑类负责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2、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伴随安阳市城市发展壮大、品质提升的成长过程，熟悉安阳市的具体情况。通过多年的规划工作实践，铸造了一致年龄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敢于担当的规划编制队伍。本项目编制团队成员熟悉安阳市城市建设情况，工作经验丰富，涵盖城市更新规划所需的规划设计、历史文化、产业研究、市政防灾、城市设计等多个专业。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具体如下：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总统筹	徐跃华	公司董事长
项目主持人	李波	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	杨洋	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家豪	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黄飞飞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李莉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徐青山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张晓东	工程师

	蔡磊	高级工程师
	王超一	工程师
	王咪娜	工程师
	霍彦吾	助理工程师
	韩冬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申远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郭颖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邓楠	高级工程师
	张振宇	工程师
	薛超	工程师